

债券代码：
188309.SH
188500.SH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21 吉保 02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被执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重大事项

(一) 案件一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城农商行”）

被告：吉林省中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矿业公司”）

被告：公司

被告：张广仁

被告：马冬梅

被告：王富林

被告：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峰生化公司”）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3年6月15日，被告中科矿业公司与原告环城农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期限2023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贷款本金人民币12,900.00万元。同日，公司、张广仁、马冬梅、王富林、巨峰生化公司分别与环城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均约定为案件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3年6月20日、6月21日，环城农商行向中科矿业公司实际发放贷款共计12,940.00万元。2024年6月14日借款期满，中科矿业公司未向环城农商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环城农商行为维护合法权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1) 中科矿业公司给付环城农商行借款本金 12,94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

(2) 公司、张广仁、马冬梅、王富林、巨峰生化公司对中科矿业公司的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根据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吉 0202 民初 4000 号)，本案判决主要如下：

(1) 被告中科矿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环城农商行借款本金 12,940.00 万元，借期内利息 7,759,100.00 元，并支付逾期罚息、逾期复利；

(2) 被告公司、张广仁、马冬梅、王富林、巨峰生化公司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金额向原告环城农商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中科矿业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中科矿业公司、公司、张广仁、马冬梅、王富林、巨峰生化公司共同承担。

(二) 案件二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被告：吉林省天科水泥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公司”）

被告：公司

被告：吉林省天茂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茂公司”）

被告：吉林省天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鑫公司”）

被告：四平市天宇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公司”）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原告华夏银行长春分行与被告天科公司签订了三份《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期限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贷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 7,900.00 万元、1,839.90 万元、1,839.90 万元，用途均为借新还旧。

同日，华夏银行长春分行分别与公司、天茂公司、天鑫公司、天宇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上述被告为天科公司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华夏银行长春分行与公司签定了三份《保证金质押合同》。以上合同签订后，华夏银行长春分行向天科公司发放了贷款，共计 11,579.80 万元。因天科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2024 年 3 月 11 日，华夏银行长春分行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向天科公司发出《提前到期通知书》，天科公司于当日在通知书回执上签字盖章，天科公司未提出异议，且未按通知履行清偿义务。华夏银行长春分行为维护合法权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 (1) 判令宣布华夏银行长春分行与天科公司签订的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本息提前到期；
- (2) 判令天科公司偿还三份借款合同贷款本金 7,900.00 万元、1,839.90 万元、1,839.90 万元，计 11,579.80 万元；
- (3) 判令天科公司向华夏银行长春分行支付三份借款合同的借款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
- (4) 判令天科公司承担华夏银行长春分行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 (5) 判令公司、天茂公司、天宇公司和天鑫公司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6) 判令华夏银行长春分行对公司存入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 (7)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根据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吉 0102 民初 10338 号)，本案判决主要如下：

- (1)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与天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本息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提前到期；
- (2) 天科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向华夏银行长春分行偿还三份合同贷款本金共计 11,579.80 万元、相应合同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

(3) 天科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向华夏银行长春分行支付律师代理费10,000.00 元;

(4) 公司、天茂公司、天宇公司和天鑫公司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范围内, 对天科公司的相应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在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天科公司追偿;

(5)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对公司存入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案件受理费 310,395.00 元, 由天科公司、公司、天茂公司和天鑫公司负担。

5、执行情况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 上述案件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被首次执行, 被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案由	案号	执行标的(元)	法院	最新审理程序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与吉林省天茂水泥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	首次执行被执行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吉 0102 民初 10338 号、 (2024)吉 0102 执 5303 号	140,308,896.00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首次执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作为专业性的担保公司, 操作担保业务时严格执行反担保措施与保后管理。上述案件一由中科矿业公司提供房产及土地抵押, 张广仁、马冬梅所持有中科矿业公司的全部股权办理质押登记, 由长春子墨商贸有限公司、吉林省泰格富达工贸有限公司、吉林省福林泰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长春市昱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市煊梅经贸有限公司、东辽县佳诺粮食收购有限公司、长春爱加净商贸有限公司、辽源龙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巨峰生化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由王富林、张广仁、马冬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案件二由李高文、张静、李国栋、李立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由天鑫公司和天茂公司分别提供土地和房产协议抵押, 由天鑫公司、天茂公司、吉林省金竹建材经销有限公司、吉林省金江煤炭经

销有限公司、吉林省天拓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吉林省天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天浩水泥熟料销售有限公司、四平盛汇建材经贸有限公司、吉林省汇顶建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李高文提供所持有的天茂公司股权协议质押，由李国栋提供所持有的天鑫公司股权协议质押。目前，公司与上述案件所涉相关方正在进行沟通。

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被执行事项的公告》盖章页)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